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1-10 招)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四) 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定期契約進用 代理教保員	正取 1 名	1	代理教保員	11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2. 本次招聘定期代理教保員在學期中離職時，依各類組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4年5月31日止，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4. 代理教保員甄選，聘任之聘期以114年2月1日起聘。

5. 因違反契約、代理原因消滅（例如：留職停薪人員提早復職）、有無法勝任工作或其他特殊情事，經本校考核小組會議決議，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職務，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賠償。

三、報考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若經甄選錄取後發現事實，取消錄取資格。
2. 依教保條例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若未於任職後 3 個月內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 報名資格

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1.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2.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如為 102 年 8 月 1 日起入學且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者，須依據「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辦法」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3. 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
4.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取得教保員資格者。
5.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

- (1)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
 - (2)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
 - (3)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代理。
- 6.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離島、偏遠或原住民族地區之教保服務機構，及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認定之偏遠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進用符合前項規定資格之代理人員仍有困難者，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代理。
 - 7.本次缺額若第 1~2 次甄選招考無人報名，於第 3 次甄選作業放寬報名資格至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

四、工作地點：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五、工作內容、時間及薪資

(一)工作內容：(各校(園)得依實際需求自行增訂)

1. 幼兒教學，包含品格發展、生活常規、體能活動……等。
2. 課程規劃、教案撰寫、教材準備、建立教學檔案、學生學習檔案……等。
3. 照顧幼兒生活起居，保護幼兒園內的安全。
4. 與家長溝通幼兒學習狀況。
5. 幼兒園教室環境的管理與布置。
6. 協助行政事務。
7. 幼兒園其他交辦事項。

(二)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7 時 30 分至 16 時(含休息時間)。

(三)薪資：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初任第一級支給(專科 37,968 元，學士 40,214 元，碩士以上 42,442 元)，另須扣除勞保、健保費及勞退自付額。

六、報名資料

(一)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

(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附件 1)。

(二)附繳資料：(附於報名表之後，裝訂成一份)

-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

(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者及出入境記錄影本，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3.請檢附任職前 2 年內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證明文件，倘尚未取得者，請於到職後 3 個月內繳交。

※以上請繳交影本(A4 格式，請先影印裝訂好)，正本驗畢發還。

4.簡要自傳(附件 2)。

5.切結書(附件3)。

6.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三個月內)，若無法於報到時繳交，最遲於任職後1個月內繳交。

7.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七、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請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31號) 03-3661155 #710
報名費	免費

八、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	項	備註																																	
簡章公告 時間及地點	114年1月3日至114年1月9日止 (一)本校網站：本校網站： http://www.dches.tyc.edu.tw/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徵才網站：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uid=33																																		
報名及甄選 日期、時間	報名及甄選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報名時間：各次報名日期上午9時至11時逾時不予受理。 甄選報到時間：各次招考日期當日下午1時20分。 (逾時20分鐘以上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選時間：各次招考日期之下午1時30分開始，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甄選地點：當天本校人事室公布 <table border="1"><thead><tr><th>招考次別</th><th>報名日期</th><th>甄選日期</th></tr></thead><tbody><tr><td>第1次</td><td>114年1月10日(星期五)</td><td>114年1月10日(星期五)</td></tr><tr><td>第2次</td><td>114年1月13日(星期一)</td><td>114年1月13日(星期一)</td></tr><tr><td>第3次</td><td>114年1月14日(星期二)</td><td>114年1月14日(星期二)</td></tr><tr><td>第4次</td><td>114年1月15日(星期三)</td><td>114年1月15日(星期三)</td></tr><tr><td>第5次</td><td>114年1月16日(星期四)</td><td>114年1月16日(星期四)</td></tr><tr><td>第6次</td><td>114年1月17日(星期五)</td><td>114年1月17日(星期五)</td></tr><tr><td>第7次</td><td>114年1月20日(星期一)</td><td>114年1月20日(星期一)</td></tr><tr><td>第8次</td><td>114年1月21日(星期二)</td><td>114年1月21日(星期二)</td></tr><tr><td>第9次</td><td>114年1月22日(星期三)</td><td>114年1月22日(星期三)</td></tr><tr><td>第10次</td><td>114年1月23日(星期四)</td><td>114年1月23日(星期四)</td></tr></tbody></table> 報名逾時不予受理，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第1次	114年1月10日(星期五)	114年1月10日(星期五)	第2次	114年1月13日(星期一)	114年1月13日(星期一)	第3次	114年1月14日(星期二)	114年1月14日(星期二)	第4次	114年1月15日(星期三)	114年1月15日(星期三)	第5次	114年1月16日(星期四)	114年1月16日(星期四)	第6次	114年1月17日(星期五)	114年1月17日(星期五)	第7次	114年1月20日(星期一)	114年1月20日(星期一)	第8次	114年1月21日(星期二)	114年1月21日(星期二)	第9次	114年1月22日(星期三)	114年1月22日(星期三)	第10次	114年1月23日(星期四)	114年1月23日(星期四)	錄取名額滿後即停止甄選作業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第1次	114年1月10日(星期五)	114年1月10日(星期五)																																	
第2次	114年1月13日(星期一)	114年1月13日(星期一)																																	
第3次	114年1月14日(星期二)	114年1月14日(星期二)																																	
第4次	114年1月15日(星期三)	114年1月15日(星期三)																																	
第5次	114年1月16日(星期四)	114年1月16日(星期四)																																	
第6次	114年1月17日(星期五)	114年1月17日(星期五)																																	
第7次	114年1月20日(星期一)	114年1月20日(星期一)																																	
第8次	114年1月21日(星期二)	114年1月21日(星期二)																																	
第9次	114年1月22日(星期三)	114年1月22日(星期三)																																	
第10次	114年1月23日(星期四)	114年1月23日(星期四)																																	
成績公告 日期	於當次招考18時前在本校校網公告。 本校網路公告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 時間	一、各次甄選日期之次日(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前，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持身分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向本校人事室免費提出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提供試題答案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三、複查結果回覆方式：現場查明後立即交由申請人簽收。																																		

報到	正取人員：請於甄選日期之次日(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1. 錄取人員須於 114 年 2 月 28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2. 報到後 1 週內出具近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報本校(園)備查。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www.dches.tyc.edu.tw/	

九、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5 分鐘	1. 試教內容：依教育部頒訂「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設計教保活動主題課程(主題自訂)，年齡設定為 3~6 歲混齡班。 2. 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5 份。(為完整 1 節課之內容) 3. 若需教具請自備。 4. 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材教具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5.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8 分鐘	1. 教育理念、專業知能、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人格特質等項。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十、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保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凡經甄試錄取之教保員，如本校(園)代理缺額為數名以上時，得依正取名單之順序，優先選擇代理類別(育嬰留職停薪缺或一般缺)及代理聘期，但不得拒絕學校或幼兒園所安排或調整之兼任職務，如行政工作及協助園務工作等。
- (三)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保員，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園)應聘。
- (四) 經錄取報到之代理教保員，應依「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 6 條規定於報到後 1 週內出具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報本校(園)備查。
- (五) 本次甄選錄取所進用之代理教保員，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簽訂定期契約，相關權利及義務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聘期原則上以 114 年 2 月 1 日起聘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 (六) 本園發現代理教保員於任職期間不堪勝任其職，經 3 次輔導後仍為不適任者，園方有權依規定終止契約關係，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並遵循勞動基準法第 11、12、16 及 17 條相關規定辦理。
- (七) 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考試是否進行，以桃園市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本校(園)

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學校網站，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九)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07 傳真：03-3330266

附錄一、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節錄）

第 4 條 契約進用人員依相關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期間，或因遷調作業或甄選作業尚未完成期間，以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其原有職務；其契約期間應至契約進用人員回任或到任為止。

附錄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 11 條 助理教保員，應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

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

-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
-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其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助理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

第一項相關學程及科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第 34 條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協助。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除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外，得併入第一項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附錄三、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節錄）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3 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設有教保相關系科者，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認可後，始得招收學生，培育其為教保員，逾期不予受理；學制班別及培育人數、教保專業課程規劃及師資異動時，亦同，但師資異動，得視需要隨時提出申請。

前項教保相關系科學生，依規定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且成績及格，經學校發給學分證明，並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認定其具教保員資格。

前項學分證明，應註記已修畢之教保專業課程科目。

第二項教保專業課程，應包括下列課程：

-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十學分：提供學生擔任教保員應具備幼兒教保理論、幼兒發展理論、幼兒身心特質、教育行政、政策及法規相關知識之課程。
- 二、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十二學分：提供學生了解幼兒園課程大綱內容、課程、教學與多元評量、學生輔導及班級經營相關知識之課程。
- 三、教育實踐課程至少十學分：提供學生於修業期間熟悉教保實務相關機制之課程。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編號由本校(園)填寫)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照片黏貼處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教師證	類別		證號	
學歷			修業起訖：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	
	主修： _____	輔系： _____	證書字號： _____	
經歷	校名或機構		服務起訖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繳驗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 (報名前未取得，需簽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報名者 簽章	
			資格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注意事項	一、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 二、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請以 A4 先影印好)。 三、請親自報名。 四、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五、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六、本人保證無違反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或居留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或居留證
(背面) 黏貼處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簡要自傳表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住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現行服務學校：_____

最高學歷（科系組）：_____

工作資歷：

各項教學上或行政協助之專長：

教學理念：

選擇本所的原因，對本所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 _____，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

無以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七、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八、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 九、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報名時尚未有取得任職前2年內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但至遲可於114年4月30日前繳交供錄取幼兒園查驗(3個月內)。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附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 出國 重病 其他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附設幼兒園定期契約
進用教保員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 託 人： (簽名) (蓋章)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受委託人： (簽名) (蓋章)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 (存根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口試	試教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 正確或不正確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 (收執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口試	試教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 正確或不正確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請時間：依簡章之公告日期辦理，逾時概不受理。
2. 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具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園）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申請單。
3. 本申請單 1 式 2 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主。